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健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6日，同意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2.00万份，行权价格为26.89元/份；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3.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健、应思斌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